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合作奖学金” 博士后、访问学者 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 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9. 在研材料
10. 论文首页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 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

a. 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单位等；

- b. 留学身份：博士后/访问学者
- c. 留学期限：应明确留学起止年月，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d.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e. 资金资助情况；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2）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将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发放正式邀请信，邀请信由该校主管教育的教务长签发。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有效外语水平，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亦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WSK/TOEFL/IELTS 考试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应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9. 在研材料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10. 论文首页

论文首页扫描件。